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公示表

报告编号：HCAP-2024-0001 (YS)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罗国武
建设项目单位：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罗国武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何荣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7754718424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8 日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
存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 浩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 琳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钟建辉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刘发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1 建设单位简介

深圳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或“比亚迪”）国内所有产业园都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及服务，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每个产业园配送工业气体。根据 2018 年汕尾市招商局的对外引进项目内容和深圳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协议，并结合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深圳市凯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在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为比亚迪及汕尾地区提供工业气体。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已取得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MA52WA6X8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罗国武，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住所：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装饰大道 6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详见附件。

2.1.2 建设项目沿革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在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比亚迪及汕尾地区提供工业气体。

该项目储存经营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2528）、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17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642）、乙炔（危险化学品序号：2629）、氢气（危险化学品序号：1648）、六氟化

硫（危险化学品序号：1341）、丙烷（危险化学品序号：139）、氨（危险化学品序号：2）、氨[压缩的或液化的]（危险化学品序号：929）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调整，2026 年第 3 号增补）中列名的危险化学品；该建设项目带储存经营的氢气和氮气混合气（压缩）、氢气和氩气混合气（压缩）、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压缩）、二氧化碳和氮气混合气（压缩）、氮气和工业氧气混合气（压缩）、稀有气体与氮气混合气（压缩）、激光气和电子气其主要成分为危险化学品且体积比之和不少于 70%，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因此，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该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资源类项目、为其他行业配套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除外）原则上应进入化工园区，该项目为新河工业园区比亚迪公司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符合广东省危化品项目入园豁免条件。

该项目已取得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

该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对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的灌瓶间及罐区进行了变更，并于 2025 年 2 月完成了《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灌瓶间及储罐区变更）安全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完成了《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灌瓶间及储罐区变更）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备案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取得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取得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

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工作，目前已经过 1 个月的试生产，通过试生产验证了生产设备、储罐和安全设施、消防设施、人员配备符合设计和生产要求，达到了安全、平稳生产的目的，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该项目预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资质情况以及安全设施“三同时”批复汇总见表 2.1-1 及表 2.1-2。

表 2.1-1 预评价、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情况一览表

参与工作	单位名称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编号	有效期
预评价单位	保通联合评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花絮片及医药制造业	APJ-（粤）-023	2031.1.7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	A144016613-6/1	2030.1.7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D244201780	2028.12.4
安全设施、设备施工单位	四川金锐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251581255	2030.4.11

12 安全评价结论

通过对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和与周边的安全距离

(1) 该项目建、构筑物与厂外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2020 年版）的要求。

(2) 该项目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等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

(4) 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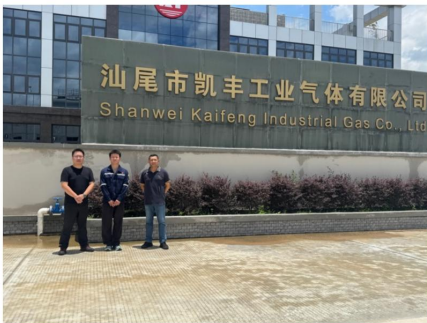
2) 建设项目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和安全水平

该建设项目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工艺流程合理、国内外同类项目基本均采用此工艺，不属于国内首次使用充装工艺。

3) 安全设施设计的采纳情况和已采用的安全设施水平

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规定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在施工过程已按要求落实，安全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该项目所采用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符合《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 16912-2008）、《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第 1 部分：工业气瓶》（GB/T 14193.1-2025）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项 目 名 称	汕尾市凯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陆河县凯丰工业气体分装储存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钟建辉；调查日期：2026.3.20			
			
			